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11444646771號

附件：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、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、相驗屍體證明書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有名(李文卿)無主屍體1具，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25日內認領，逾期未領者，依法處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。
- 二、本局土城分局114年1月23日新北警土刑字第114367425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請死者家屬逕向本局土城分局偵查隊認領，本案承辦人：小隊長李明樺、聯絡電話：(02)22666021 分機2810。

局長廖訓誠